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2024-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服务  
采购项目

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-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服务采购 项目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规范管理工作，着力提升朝阳区望京街道（地区）办事处第 03 包（含望京西园四区、望京西园四区南、望京西园三区、阜荣街、爽秋路、望京东园五区、宝星、方舟苑社区）的垃圾分类工作水平，甲方将下列事项委托给乙方完成：1. 居住区内垃圾分类日常运行；2. 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；3. 开展厨余垃圾收集及清运，收集率达 18% 以上（按市、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）；4. 居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维护；5. 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体系，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；6.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，并建立统计体系；7. 其他临时性工作。

### 具体工作要求：

1. 配备整理员，按照每 200 户配置 1 名整理员的标准进行配备，整理员应受过专业培训、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、操控能力强、身体健康。
2. 整理员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，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，对未按规范投放的混合垃圾进行二次分拣，确保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8% 以上（按市、区要求动态调整收集率指标）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，或集中至甲方规定的点位，便于厨余运输车收运，并做好清运记录。
3.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。每个垃圾分类投放桶站设立 1 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或志愿者等值守人员，在每天早 7 时-9 时、晚 6 时-8 时（夏季晚 7-9 时）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，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，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，保证垃圾分类纯净。同时，开展入户宣传，每季度不少于 1 次。组织多种形式宣传活动，每社区（村）每个阶段（三个月为 1 个阶段）不少于 1 次。
4. 负责对垃圾分类投放桶站、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，包括垃圾桶、桶架、围栏等设施，确保垃圾分类桶、桶站、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，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，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；对小区中设立的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，确保设施完整、外观清洁，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。
5. 负责建立积分奖励体系，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，并兑换礼品，

7、乙方每阶段（每三个月为1个阶段）要将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小结，将相关影像资料形成汇报材料（具体可以是制作汇报ppt、小片等）；每阶段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甲方对上阶段情况进行专题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，建立良好沟通机制。

8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，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、宣传培训活动、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。

9、项目总结报告。乙方于全部服务期限结束后10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，由甲方确认签字。

10、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，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，对工作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。

11、乙方应按投标方案，自行配备相关软、硬件设备设施等，并自行运营维护，甲方不再额外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完善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

服务期限一年，自2024年10月1日—2025年9月30日。服务期满后，甲方根据服务期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新合同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。

###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

考核验收分为月考核验收、阶段性验收和最终考核验收。

月考核验收：月考核成绩按照100分制考核方式，其中甲方考核成绩占30%，区城管委考核成绩占70%。依据《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（2024年修订版）（详见附件）实施。

阶段性考核验收（每三个月为一阶段）：阶段性考核成绩以月考核成绩为平均分值，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分以上）、合格（70分以上）、不合格（70分以下）4个等级，并按照相应比例支付合同款项。

最终考核验收：最终考核成绩以服务合同期的平均分值，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得续签新合同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项目服务费为1590072元（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零柒拾贰元整），其中每阶段服务费用为：397518元（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整）。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。本合同项下的具体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刘升印

乙方：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棋盘村（赛纳再生资源市场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月春

授权代表人：葛小明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10211MA0U18FMXK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大连红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250128008800000321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王月春